醫療產業利益共同體

 《發明疾病的人》，尤格•布雷希(Jörg Blech)著，張志成譯，左岸文化出版，2004。

------心得報告2

 醫療產業相關的利益共同體包括那些？首先聲明在此並沒有批判的意思，因為對任何產業都是一樣，希望自己的產業能夠蓬勃發展、錢途無量。而醫療的理想本來是扶病救傷的，不應該以賺錢為目的，所以台灣的大型醫院或醫療系統名稱上並不是營利事業而是財團法人，也有各個宗教慈善團體開辦的大型醫院。可是不可否認，現在醫療系統愈來愈產業化，而這個產業的核心應該是製藥業，製藥業再與其他的相關產業形成了一個利益共同體，相關成員如下：

* 製藥業

製藥業是整個產業的核心，公司規模及產值巨大，開發及生產各種藥品或試劑。

* 醫療相關機構

包括公私立醫院、診所等實體機構，聘有醫療相關人員對病人實施醫療行為的場所。

* 儀器及醫療器材製造業

各種檢驗儀器、器材及醫療用品的製造及銷售機構。

* 醫病相關人員

主要為醫師、護理師、醫檢師、藥師……等。

* 藥品販售通路

包括藥局、藥房、醫院採購、開業醫師、健保單位……等。

* 醫療檢驗機構

包括機構本身及檢驗人員。他們配備合格的儀器及檢驗員。

* 醫學學術或健康相關團體

包括醫學院教授、學生、醫藥學術期刋、專科醫學會、醫師公會、各種健康協會、各種保健協會、各種病友會……等。

* 監管單位

各國中央政府醫藥衛生部、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中央健保局，甚至於包括世衛組織(WHO)……等。

* 健康保險機構

因為要列入疾病名錄的病才被承認，保險才會理賠。

* 媒體及出版業

包括各媒體機構、醫藥記者、各媒體醫藥欄目總編、醫療健康相關專業雜誌、醫藥專業書籍出版社……等。

* 保健品行業

生產各種保健名義的相關產品，主要是保健食品、保養品……等。

* 公關公司

負責籌備各種公開研討會、論壇、會議、新聞發佈會、產品推廣……等的公關公司，主要受製藥業聘僱。

 醫療產業中當然是以製藥業為核心，其他的相較之下只能算「附隨組織」，因為製藥業規模龐大、資金雄厚，具有足夠的能力聯合或影響其他利益共同體，他們的共同目標是擴大醫療產業的服務範圍，創造新的市場和需求，從而為股東及所有的附隨組織獲取最大的財務報酬。